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6,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79,209,811.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佳纳”）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芜湖佳纳（以下统称“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上述2家银行分

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及利息(万元)	资金用途
1	道氏技术、 芜湖佳纳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文华 路支行	8110901013401582054	130,000	“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道氏技术、 芜湖佳纳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999014903610222	127,920.98	

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刘愉婷、蓝天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

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银行按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之间确定) 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